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717号

梁树威、梁剑好:

本院受理原告周锡湛与被告梁树威、梁剑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决被告梁树威、梁剑好共同向原告周锡湛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元及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损失[(从立案之日起以18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($3\% \times 4 = 12\%$)计算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至款项清偿之日止];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6月8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